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5,601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866,665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8,428,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8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256,58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31,84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H股股票数量95,852,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股合计1,429,7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7%,已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数量为10名,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5,601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866,665股,股东数量为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482,2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58%,将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双方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 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 持。”

(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的孙伟琦、金杰、林一鸣、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 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 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三)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股东的黄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 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四)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春立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482,26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5,60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866,66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50,000	4.49	17,250,000	0
2	林一鸣	5,800,000	1.51	5,800,000	0
3	孙伟琦	4,416,665	1.15	4,416,665	0
4	金杰	4,166,665	1.08	4,166,665	0
5	黄东	2,533,335	0.66	2,533,335	0
6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65	2,500,000	0
7	王海雅	2,333,335	0.61	2,333,335	0
8	张朝晖	1,333,330	0.35	1,333,330	0
9	陈旭胜	533,335	0.14	533,335	0
10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5,601	0.94	3,615,601	0
合计		44,482,266	11.58	44,482,2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866,665	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615,601	12个月
合计		44,482,2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情如下: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李卫国先生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3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贷款为高能鹏富续贷行为,故本次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截至2022年12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31,7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2月20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9,35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3,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9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阳新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本次贷款为高能鹏富续贷行为,根据公司与工行阳新支行于2021年12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行阳新支行在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内与高能鹏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高能鹏富,故本次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45,000	45,000	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00	37,200	32,200	5,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031.82	124,286.29
负债总额	34,438.29	78,354.33
净资产	36,593.53	45,931.96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82,500.24	116,731.12
净利润	9,732.47	9,34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本次高能鹏富续贷的贷款协议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已于2021年12月25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能鹏富资产负债率为63.04%,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鹏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18,83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65%,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15,57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0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9,356.2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3,5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91%;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16,991,736股,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安达”或“公司”)总股本的66.351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76,32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及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后续未追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99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5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郭丰明	91,537,190	91,537,190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帆	13,884,298	13,884,298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泽珊	11,570,248	11,570,248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16,991,736	116,991,736	–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17,691,951	66.75	-23,398,346	94,293,605	53.4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6,991,736	66.35	-116,991,736	0	0
高管锁定股	700,215	0.40	93,593,390	94,293,605	5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8,049	33.25	23,398,346	82,026,395	46.52
三、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	176,320,000	100.00

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安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2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2月28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6

4、发行总额:24.4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7、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发行首日 (即2020年12月2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4.44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28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7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联系人:任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6层

电话:010-56800148

传真:010-66024011

保荐代表人:姚鉴、董蕾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592,974.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68,325.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2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